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4880A號



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部長潘文忠